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残联函〔2019〕3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 服务目录和山东省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 服务目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残联：

2019年7月15日，中国残联等4部门印发《关于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残联发〔2019〕341号）。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现在今年1月7日省残联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的通知》（鲁残联发〔2019〕1号）基础上，对部分基本康复服务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修订版）》和《山东省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省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省目录》相关内容已录入山东省残疾人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精准康复管理系统），各市、县残联可直接使用该目录，及时将康复服务情况录入系统。鼓励各地在《省目录》基础上

增加康复服务种类，提高服务标准。各地可将本地特色康复服务项目增加到相关“服务项目”下的“服务内容”中，不得更改《省目录》中的“服务项目”。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7月30日



山东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修订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视力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1. 视觉功能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2. 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 3. 感知觉补偿训练。
		辅助器具	助视器、盲杖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更换。
		支持性服务	1.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视力残疾康复相关的指导。 3. 辅助器具维修等服务。
听力、言语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单纯言语残疾可以提供相应支持性服务）	康复医疗	1.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具体内容参见《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术后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2. 其他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听觉言语训练（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	功能评估，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术前或适配前1次，术后或适配后1次）。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22天，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3小时，单训不少于30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不能坚持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训练内容。
		听觉言语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	评估、训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标准进行，每年累计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

	辅助器具	<p>1. 助听器，双耳配戴，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适配后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p> <p>2. 已植入人工耳蜗者，单耳佩戴助听器，调试同上。</p> <p>3. 大龄儿童助听器适配，双耳配戴，适配后第一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器调试1-2次。适配后提供相应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p> <p>4. 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每半年评估1次。电池，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p>	
	支持性服务	<p>1.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低龄儿童：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大龄儿童：每半年至少指导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p> <p>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听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p> <p>3. 辅助器具维修等服务。</p>	
	康复医疗	<p>1.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矫治手术。具体内容参见《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p> <p>2. 其他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p>	
肢体残疾	运动及适应训练 (机构内集中 复训练)	<p>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每年不少于3次。康复训练(包括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能力、语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22天，结合儿童个体情况每天开展相应康复训练。其中，运动疗法、物理因子治疗等物理治疗手段，每天训练至少1次，每次至少30分钟；各种作业活动、主题教学、集体活动等，每天训练至少1次，每次至少30分钟；需要进行治疗的开展言语训练，每天开展训练1次，每次至少30分钟；开展家长培训和咨询需要开展相关中医康复治疗、心理行为干预等。低年龄及入普幼等不能坚持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训练内容。</p>	
	运动及适应训练 (“机构+社区+ 家庭”康复训练)	<p>评估、训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标准进行，每年累计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p>	
	辅助器具	<p>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架等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及适应性训练。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更换。</p>	

		支持性服务	<p>1.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p> <p>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肢体残疾康复相关指导。</p> <p>3. 辅助器具维修等服务。</p>
		康复医疗	<p>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p> <p>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每年不少于3次。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22天，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3小时（须包含集体训练、个别训练、个别训练、运动/感统训练等，具体计划根据儿童个体情况制定）。音乐游戏活动每周至少1次，每次至少0.5小时。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至少1次。家庭康复指导每周至少1次，每次至少0.5小时。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0.5小时。小年龄及入普幼等不能坚持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训练内容。</p>
智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智力残疾儿童	认知及适应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	<p>评估、训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标准进行，每年累计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p>
		支持性服务	<p>1.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p> <p>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智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p>
		康复医疗	<p>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孤独症康复医疗项目。</p>
		沟通及适应训练（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	<p>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每年不少于3次。康复训练（包括沟通和社会适应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不少于22天，每日基本康复训练至少3小时。具体设置可根据情况适当参考智力残疾训练。</p>
孤独症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	<p>评估、训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标准进行，每年累计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p>
		支持性服务	<p>1.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大龄儿童家长康复指导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p> <p>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孤独症康复相关指导。</p>

山东省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修订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持有康复需求证的视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定向行走、生活技能及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每周1次，每次2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
		辅助器具	助视器、盲杖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更换。
		支持性服务	1. 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康复知识讲座等服务。 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视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服务。 3. 辅助器具维修等服务。
听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持有康复需求证的听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辅助器具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更换。
		支持性服务	1. 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手语翻译等服务。 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听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服务。 3. 辅助器具维修等服务。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持有康复需求证的肢体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功能评估；日常生活能力、体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每月训练不少于1次，每次30分钟。
		辅助器具	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架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参考不同辅具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必要时予以更换。

		支持性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长期托养等服务。 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肢体残疾康复相关指导服务。 3. 辅助器具维修等服务。
		康复医疗 康复训练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 功能评估；认知、日常生活能力、职业康复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智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持有智力残疾人	支持性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长期托养等服务。 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智力残疾康复相关指导服务。
精神残疾	符合条件的持有精神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药物、住院治疗）。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功能评估；沟通和社交能力、日常生活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职业康复、工（农、娱）疗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训练不少于30分钟。
		康复训练	
		支持性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社会融合活动、日间照料、长期托养、随访等服务。 2.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精神残疾康复相关指导服务。